

湖南医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 年下学期期末考试试卷督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试卷命题、批阅和分析工作，不断提升试卷质量，构建科学合理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考评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部署了 2021 年下期期末考试试卷督查工作，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上学期开学初，各二级学院对 2021 年下学期期末考试(查)试卷开展了自查工作，并进行了整改。3 月 8 日下午，质评中心根据《2021 年下学期期末考试(查)试卷督查工作方案》组织督查专家分 4 组前往各学院进行试卷抽查。督查专家从各学院随机抽查了 84 门课程的试卷，并依据《湖南医药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制卷、评阅及试卷存档工作规定》(湖医校发[2020]215 号)文件，从学院管理、试卷命题与审批、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试卷归档等 5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

分结果如下：

学院名称	学院管理、试卷命题及审批（40分）	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存档情况（60分）	总评分（100分）
口腔医学院	39.00	58.00	97.00
公共卫生与检验医学院	38.00	58.50	96.50
康复医学与保健学院	37.00	57.02	94.02
护理学院	35.00	57.98	92.98
基础医学院	38.00	54.00	92.00
药学院	33.00	57.29	90.29
国际教育学院	32.00	56.33	88.33
医学院	32.00	54.25	86.25
体育艺术学院	30.00	54.65	84.65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00	50.33	82.33
医学人文与信息管理学院	33.50	46.20	79.70

二、与上一轮督查比较

（一）学院管理方面

二级学院对考试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在学校督查前，除个别学院未进行自查自纠外，大部分学院均进行了自查自纠，其中公共卫生与检验医学院的自查自纠比较规范，进行了课程间的评比。

（二）试卷命题与审批方面

1. 主观题占比达不到40%的问题，所有学院均整改到位。

2. 试卷审批表使用不正确的问题，除护理学院外其他学院均使用了正确版本的新表。

（三）形成性评价与试卷评阅

1. 平时成绩的评分依据只局限于作业和考勤的问题，作业全部满分的现象已经不存在，考勤分值占比已经趋于合理。

2. 试卷的主观题分值标识不清楚，不按要求给分的现象有所改善。

（四）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

试卷分析和成绩分析过于简单和完全雷同的问题已基本不存在。

（五）试卷归档

1. 试卷归档的编号方法已经统一。

2. 试卷封面、考场情况登记表等资料的内容填写有漏项、标注符号不统一、前后不一致现象明显减少。

3. 机考试卷管理欠规范的问题正在持续改进。

三、存在问题

（一）学院管理

1. 个别学院领导重视不够，自查工作开展不扎实。如医学院的自查方案完整性不够（没有督查人员，没有具体督查工作安排），总结中针对问题的整改院部自我剖析不够。护理学院总结流于形式，与实际情况脱节。

2. 个别学院没有按要求及时提交试卷归档目录，如药学院、体育艺术学院；医学院的试卷归档目录没有使用统一模板。

3. 试卷审核管理欠规范。护理学院、医学人文与信息管理学院试卷分析和成绩分析没有院部存档。

4. 个别课程没有教材。

（二）试卷命题及审批

1. 大多学院，试卷审批单后没有附纸质版 A、B 样卷，审批流于形式。

2. 试卷审批填写欠完整，其中“考试时间”、“试卷份数”、“用卷记录”等栏未填现象较为严重。

3. 试卷难易度把握不准确，偏移现象明显。考试（查）的 440 门课程中难度系数低于 0.6 的课程有 93 门占比 21.14%，其中有 10 门课程难度系数低于 0.5；难度系数高于 0.8 的课程有 88 门占比 20%。

4. 个别试卷区分度过低，甚至出现 0 和 0.01 的现象。

（三）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

1. 部分试卷阅卷教师签名不规范，如签名使用红笔、使用印章、字迹潦草等。

2. 部分平时成绩的分项、计分、格式欠规范，占比未列出、未附评定依据；个别试卷平时成绩与成绩单不相符；部分课程平时成绩与期末卷面成绩悬殊较大。

3. 部分主观题分值标示不清楚，不能完全按给分点给分；个别主观题有扣分，但无标注；个别客观题批阅有误；个别试卷合分有误。

4. 部分试卷批阅涂改处未签名，部分试卷无评分复查人。

（四）成绩分析与试卷分析

1. 部分试卷成绩分析中的描述与学生成绩数据不一致，个别成绩分析和试卷分析有矛盾。

2. 部分成绩分析和试卷分析不够准确，问题剖析不全面，措施欠具体。特别是“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书写欠规范，没有深入分析。

（五）试卷归档

1. 个别试卷封面填写欠规范，如专业名称、学期、阅卷老师签名等；个别填写内容里还有“本科或 b”字样；个别试卷封面填写与考场情况记录表不相符等。

2. 个别试卷装订有误，如装订顺序有误，成绩单与考试班级未对应，答卷未按学号顺序排列等。

三、督导建议

（一）学校层面

1. 质评中心进一步完善《湖南医药学院课程考核试卷评估指标》。

2. 教务处规范课程编号及课程名称；去除教务系统内学生花名册中带“b”的标注符号；校正试卷分析中试卷区分度的误差；规范试卷审批表、空白卷、考试安排等考试管理资料的归档；组

织相关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试卷管理存档的专项培训。

（二）学院层面

1. 严格试卷审核、审批。学院审核应严格规范，试卷审批表应填写完整，所附样卷应有审批痕迹。

2. 加强课程考核日常管理，对新进教师及外聘教师进行常规培训，规范考试安排及试卷存档。

3. 规范课程考核档案管理。建议以课程为单位将考试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存档，装订顺序依次为试卷审批单、样卷（A、B卷）、课程成绩单和成绩分析单、试卷分析报告。

（三）教研室层面

1. 继续做好试卷命题。应确保试题难度合理，卷面、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完整准确。

2. 进一步规范平时成绩。应规范平时成绩的管理，注重过程考核，做到平时成绩有依有据，增加过程考核的挑战度及区分度。

3. 进一步规范试卷评阅。细致、耐心做好试卷评阅工作，做到批阅合分准确无误；规范批阅符号，完善手写签名。

4. 持续改进成绩分析和试卷分析。分析意见应客观、合理、科学、准确，提出的改进措施应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四、整改要求

请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专家要求整改到位，并依据本次督查建议，规范做好本学期课程考核管理。

